

JINMAO GRANDEE

NINGBO

宁波金茂嘉悦酒店

宁波金茂嘉悦酒店

会议与活动协议

本会议与活动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列明的客户和酒店双方签订，旨在双方互利互惠，并由酒店据此提供令客户满意的服务。

客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酒店名称：宁波隆茂置地有限公司金茂嘉悦酒店分公司 （以下简称“酒店”）
客户邮寄地址：	酒店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茂华路 88 号
客户联系人姓名：张若晗	酒店联系人姓名：楼岳鑫
职务：	高级销售经理
电邮地址：zhangruohan@cct.cn	电邮地址：louyuexing@jinmao-hotels.com
电话：15611247343	电话：13456116107

酒店很高兴为客户的活动保留以下住宿和安排。请审阅下述详细信息，以确保其准确地反映了客户的要求：

本合同一式两份。

1、客房预订信息：

客房和房价					
入住日期	房型	房间数量	房价	每日客房入住总数	每日保证间夜数
12月06日 住2晚	豪华双床房	7间	420元	7间	6间

预定客房总入住数：7间 保证间夜总数：6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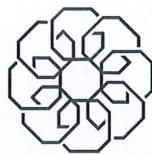
- 1.1 以上每间客房包含最多双人自助早餐；如需额外增加用餐人数，则按每位人民币 128 元净价收取。
- 1.2 以上价格包含 15% 的服务费及税金。
- 1.3 以上房价是酒店基于客户能达到保证间夜数而提供的优惠价格，如实际入住房间数低于当日保证间夜数，酒店按照当日的保证间夜数收取费用；如需增加房间预定，酒店将根据空房情况予以提供，并按照 420 价格收取房费。
- 1.4 以上价格仅作为此次团队住房在酒店使用的团队提供，不作为其他活动的参考价。
- 1.5 以上房间的入住名单请于入住前三天内告知酒店。
- 1.6 办理入住手续的时间为每天的 14:00 以后，如有提前到达的客人，酒店将视其预定情况予以安排。
- 1.7 退房时间为 12:00，若延迟退房至 18:00 或以前，酒店将收取半天房费，超过 18:00 将按全天房费收取。
- 1.8 入住期间住店客人免费使用标准宽带上网。
- 1.9 根据本地政府公安系统规定，所有客人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身份证

宁波市奉化区茂华路 88 号（宁南新城） 315500

No. 88, Maohua Road, Fenghua District, Ningbo (Life Science City) 315500

Tel. 电话：0574 28538888 Fax 传真：0574 28538888

122



JINMAO GRANDEE

NINGBO

宁波金茂嘉悦酒店

2、食品卫生安全

为保证客户在酒店内的饮食绝对卫生安全，酒店不建议客户在活动期间自带食品，望能见谅。如有特殊情况，须征得酒店同意，并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方可带进。

如客户宾客有食物过敏史，客户必须书面告知酒店过敏宾客的姓名以及对何种食物过敏，以便酒店在准备食物时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如客户未能向酒店提供过敏宾客姓名及其对何种食物过敏，客户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酒店免受任何由此而引起的责任或索赔。

3、活动保证人数的确认

客户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最后预订缩减截止日之后至会议/活动开始七十二(72)小时前，向酒店确认保证人数；如客户未及时确认，则保证人数以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保证人数为准。酒店将根据保证人数并增加百分之五(5%)来准备宴会餐食，并在每一次实际帐单上分别注明确认的保证人数及实际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低于保证人数按保证人数结算，实际出席人数多于保证人数，以实际人数结算。

4、预计总消费

本活动的预期总消费摘要	
房价预期总消费	人民币 <u>5,040</u> .00
预期总消费， 已含增值税	人民币 <u>5,040</u> .00

* 上述预期总消费不含小费、加班费或餐饮产品销售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上述预期总消费已含酒店所在地征收的任何增值税。客户同意承担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和产品所应付的税收费用。税率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承担支付时适用的税费，并承担因税赋上升而增加的费用。目前增值税税率如下：客房房价：6%；餐饮收入：6%；会议室（会议室租赁）：6%；会议包价收入：6%。

5、减少预定

客户可以在入住日前90天或更早的任何时间随时减少客房预定的保证间夜数、或活动的保证人数而无须承担责任或费用。如果该等数量减少导致本活动的预期总消费减少30%以上，则酒店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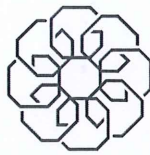
客户如果在入住日前89天到入住日前30天内的任何时间，减少客房预定的保证间夜数、或活动的保证人数，则客户应支付相当于减少数量所对应的预期总消费之50%的违约金。

宁波市奉化区茂华路88号（宁南新城） 315500

No. 88, Maohua Road, Fenghua District, Ningbo (Life Science City) 315500

Tel. 电话：0574 28538888 Fax 传真：0574 28538888

R2



JINMAO GRANDEE

NINGBO

宁波金茂嘉悦酒店

最后预订缩减截止日为入住日前第 29 天。自最后预订缩减截止日起，客户不得再减少客房预定的保证间夜数、以及活动的保证人数。

6、整体取消违约金

酒店收到客户取消通知的日期	客户应支付的违约金
取消发生于本协议签署日和活动入住日前 30 天之间：	本合同预期总消费的 50%
取消发生于入住日前 30 天和入住日之间：	本合同预期总消费的 100%

7、付款明细

支付	支付时间、比例及金额
首次支付：	贵方请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星期三支付消费的费用人民币 5,040 元 至酒店银行账户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	剩余费用抵店当日付清全款

8、付款

可以使用保付支票付款，收款人为“宁波隆茂置地有限公司金茂嘉悦酒店分公司”，或按照标准条款和条件的规定以主要信用卡支付（参见支付条款），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

银行代码：	103 332 665 200
账户号码：	3966 5001 0400 00535
收款人户名：	宁波隆茂置地有限公司金茂嘉悦酒店分公司
银行 / 分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桥支行
银行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港路 10 号 2-108 室

请将客户的汇款通知发送至 _____ / _____ 或传真至 _____ / _____，说明支付款项对应的合同编号、发票号（如有）和支付至酒店账户的日期。

如客户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酒店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1% 向客户收取滞纳金。

9、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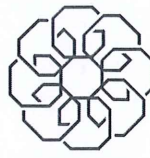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本协议条款正常履行及宴会的举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本协议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宁波市奉化区茂华路 88 号（宁南新城） 315500

No. 88, Maohua Road, Fenghua District, Ningbo (Life Science City) 315500

Tel. 电话：0574 28538888 Fax 传真：0574 28538888

12 12



JINMAO GRANDEE
NINGBO

宁波金茂嘉悦酒店

10、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由本协议、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权利主张，应由酒店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予以最终解决。

11、遵守法律

本协议受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和安全、酒精饮料控制、残疾、反腐、贸易制裁和反恐。酒店和客户同意相互合作以确保遵守该等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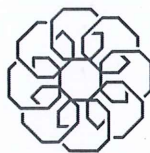
12、接受

此协议条款达到客户的要求，客户在每一页签名确认并在最后一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或之前将原件交还酒店，否则酒店有权撤回本协议。酒店在原件上签署后将一份协议交还客户。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酒店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客户保留场地与房间。如客户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定金及/或预付款的，则视为客户整体取消，酒店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再保留场地与房间，并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约定追究客户的违约赔偿责任。

展览
专用章
512158

宁波市奉化区茂华路 88 号 (宁南新城) 315500

12 B2



JINMAO GRANDEE

NINGBO

宁波金茂嘉悦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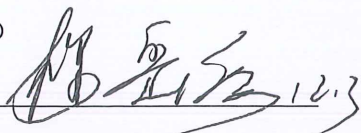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经以下协议方同意并签署:

宁波隆茂置地有限公司金茂嘉悦酒店分公司

(公章)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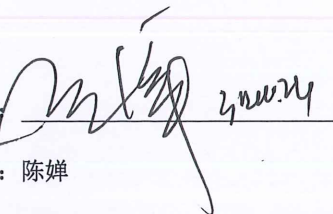


姓名: 楼岳鑫

职务: 高级销售经理

日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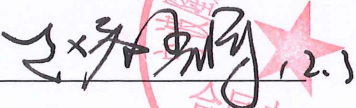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婵

职务: 销售总监

日期:

签名:



姓名: 赵春辉

职务: 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客户(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名:



姓名:

职务:

日期:



宁波市奉化区茂华路 88 号 (宁南新城) 315500

No. 88, Maohua Road, Fenghua District, Ningbo (Life Science City) 315500

Tel. 电话: 0574 28538888 Fax 传真: 0574 28538888